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达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影剧院广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杞县影剧院广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金城大道以南、中山街以西、青龙街以东、孟氏祠堂以北围合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杞发改城镇【202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杞县影剧院广场景观工程：影剧院内部改造工程：包含影剧院拆除及加固工程、灯光音响设备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杞县人民广场改造工程包含广场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孟氏祠堂外墙靓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玖拾陆元玖角捌分
(¥ 22767096.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签证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时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辉

(签字)

张茂茂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1MB1C68446J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3495213431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588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祥云

路1号2幢2单元9层904号

邮政编码：4752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谢辉

法定代表人：张茂茂

委托代理人：姜本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37882199

电话：0371-556085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852888889@qq.com

开户银行：杞县农商银行金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

支行 路支行

账号：00000005949510326012 账号：410501672852000007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688190007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hncx.jlb@163.com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郑州市农业南路商鼎路交叉口东方陆港 C 栋 14 楼。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建筑行业甲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377-63213390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南阳市工业北路 666 号天工大厦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根据工程需要确定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根据工程需要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需要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行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及附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用量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地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除发包人按照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单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

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现行定额及材料市场价格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娄本超；

身份证号： 410221196806114856；

职 务： 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 177378821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5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负责施工现场质量、技术、进度、变更、签证等方面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底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向承包人提

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底线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期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竣工图纸；2 设计变更、洽谈记录、现场签证（包含变更工程量、增加合同中未涉及的项）；3 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4 管理资料（例：

开工报审表、施工日记、施工组织设计)(上述资料作为竣工验收材料的整体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时飞;

身份证号: 4107281991121005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02021051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19) 0016093;

联系电话: 0371-556085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 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

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控制及检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资料，但无权修改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刘猛____；

职 务：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41010830____；

联系电话：____15688190007____；

电子信箱：____hncxjlb@163.com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商鼎路交叉口东方陆港C栋14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符合被覆盖条件，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要求达标。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完成所有开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的办理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完成所有开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的办理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的相关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以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7 级以上地震（含 7 级）；2、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火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时（以上事件仅指发生于工程所在地且应以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授权相应机构出具证明文件的为依据）；4、日降水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超过一天；5、风速大于 10m/s 的大风灾害；6、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于大于 3 天；7、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8、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学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9、其他异常恶劣气

候灾害；

(2)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满足承包人要求的进场时间和质量保证。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

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按现行定额及材料市场价格据实调整；(2)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照合同内相同项目价格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方法和金额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2）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项目（双方议定的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

的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1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1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
图纸及变更指令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
定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批次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的 95%支付进度款；2、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实际接收使用，应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的 97%；3、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4、以上款项达到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日全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款中支付和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总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支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出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8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工程款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支付承包人逾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或按照此工程造价和实施银行的贷款利息进行计算，承担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8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应付工程款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支付承包人逾期付款利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接收工程证书后并工程款付至97%。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计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5) 变更签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七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8 天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未支付的，应按照应付工程款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支付承包人逾期付款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总工程造价的3%;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后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比照（通用条款）16.1.1 款项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起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程，并支付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措施费的投入和损失及合理利润，并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工程款包括合同内工程量及签证工程量），经承包人通知后仍未能支付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涉及全部工程款金额，并且发包人应按照应付工程款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支付承包人逾期付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应承担因起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

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顺延。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情形）第（7）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情况下，发包人无权擅自使用施工范围内的全部设施设备，如发包人擅自使用导致承包人损失，发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擅自使用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不得以此理由拒绝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专用合同 12.4.1 条未付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之前，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本工程的全部设施设备场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16.2.1 项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16.2.2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6.2.3项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7.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卷之四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达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杞县影剧院广场景观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成

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7737882199 电 话: 0371-5560859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杞县农商银行金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支行

账 号: 00000005949510326012 账 号: 41050167285200000771

4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时飞	项目经理	壹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李雪标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陈莉	管理员	/	
材料管理	/	/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	/	/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